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網站：www.xinaogas.com)

須予公佈的交易

建議在中國福建省泉州成立新項目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

2006年2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2005年12月30日訂立的泉州協議	5
成立泉州燃氣的原因及效應	8
一般事項	10
附錄—一般資料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本通函日，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06年2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載於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代持協議」	指	新奧中國與新奧集團於2005年12月30日簽訂的協議，有關新奧集團代表新奧中國簽訂泉州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合資方」	指	泉州國有及泉州中遠
「泉州協議」	指	新奧集團（代表中國新奧）與各中國合資方於2005年12月30日簽訂的與成立泉州燃氣有關的有條件合資協議
「泉州燃氣」	指	泉州市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泉州協議建議將予成立的中國合資經營企業。根據泉州協議的條款，泉州市燃氣有限公司的名字將於各訂約方付清所有註冊資本後改為泉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釋 義

「泉州國有」	指	泉州市國有資產投資經營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國國有公司
「泉州中遠」	指	泉州市中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奧集團」	指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制及擁有人為王玉鎖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其中一位控股股東）及其配偶趙寶菊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其中一位控股股東），於本通函日，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新奧集團的指示」	指	於泉州燃氣成立之日或實際可行最快的情況下，建議由新奧集團給予泉州燃氣的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書面指示，指示泉州燃氣於新奧集團作為泉州燃氣股東期間，所有由於新奧集團作為泉州燃氣股東而應由泉州燃氣支付或分派予新奧集團的盈利、儲備、資產、物業、現金或任何付款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泉州燃氣解散或清盤時的付款或分派），應由泉州燃氣直接支付或分派予新奧中國，惟於任何情況下，如無新奧中國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可支付或分派任何盈利、儲備、資產、物業、現金或任何付款或分派予新奧集團
「新奧中國」	指	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本通函日，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外，人民幣及港元乃按1.00港元=人民幣1.04元兌換，僅供參閱，不可視為聲明表示有關的金額已經、可能或將會按以上兌換率換算。



新奧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網站:www.xinaogas.com)

於本通函日,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楊宇先生(首席執行官)

陳加成先生

趙金峰先生

喬利民先生

金永生先生

于建潮先生

張葉生先生

鄭則鏢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先生

嚴玉瑜女士

江仲球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期

31樓3101-03室

於中國之總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華祥路

敬啟者:

須予公佈的交易
建議在中國福建省泉州成立新項目

緒言

在本公司2006年2月1日刊發的日期為2006年1月27日的公告內,本公司宣佈的事項

董事會函件

包括於2005年12月30日，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奧集團已根據代持協議代表新奧中國與各中國合資方簽訂有關建議成立泉州燃氣的泉州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泉州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本通函旨在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泉州協議及本集團的資料。

2005年12月30日簽訂的泉州協議

訂約方

- (1) 新奧集團（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投資生化工業、物業及物業管理）代表新奧中國（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銷售管道燃氣、供應水電及投資基建項目）簽訂泉州協議；
- (2) 泉州國有，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投資經營從事提供公用服務及公共交通的企業；以及
- (3) 泉州中遠，其主要業務為在泉州市建造及銷售物業。

本公司確認，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識、所知及確信，各中國合資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係的獨立第三方。

先決條件

泉州協議須得到中國有關政府批准方為有效。

泉州燃氣的業務

泉州燃氣成立後，主要將在中國福建省泉州市行政區劃範圍內從事管道燃氣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安裝，以及管道天然氣的運輸及銷售。

現時董事會預期泉州燃氣將取得在泉州市行政區劃範圍內供應管道天然氣的獨家經營權，初步年期為發出泉州燃氣營業執照之日起29年。現時董事會預期泉州燃氣的營業執照將於本通函日後約五個月內發出，泉州燃氣將於取得營業執照後盡早開始營運。

董事會函件

泉州燃氣成立後，新奧中國將成為泉州燃氣60%權益的實益持有人。由於本集團將不會對泉州燃氣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有重大控制權，泉州燃氣成立後現時將被考慮視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註冊資本

泉州燃氣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450,000,000元（約為432,692,000港元），其中：

- (1) 60%，即人民幣270,000,000（約為259,615,000港元），應由新奧集團支付，將由新奧中國以現金出資；
- (2) 32%，即人民幣144,000,000（約為138,462,000港元）將由泉州國有以現金出資；以及
- (3) 8%，即人民幣36,000,000（約為34,615,000港元）將由泉州中遠以現金出資。

泉州協議各訂約方均須於泉州燃氣營業執照發出後一年內以下列方式分三期完成支付彼等對泉州燃氣註冊資本的出資額：

- (1) 於泉州燃氣營業執照發出後10天內支付各自對泉州燃氣註冊資本出資額的30%；
- (2) 於泉州燃氣營業執照發出後6個月內支付各自對泉州燃氣註冊資本出資額的30%；以及
- (3) 於泉州燃氣營業執照發出後12個月內支付各自對泉州燃氣註冊資本出資額的40%。

泉州燃氣的註冊資本由新奧中國（通過新奧集團）與各中國合資方按公平基準釐定，乃預計泉州燃氣初期成立及營運所需的總金額。除根據泉州協議訂約各方將注資的註冊資本外，至本通函日為止，訂約各方並無任何其他承諾向泉州燃氣注資。

新奧中國就註冊資本的出資將由集團內部資源、本公司於2005年8月發行票據的淨收入及可能由銀行借貸撥出。泉州燃氣成立後，將由新奧集團（代表新奧中國）、泉州國有及泉州中遠分別持有60%、32%及8%權益。根據代持協議，新奧集團將代表新奧中國持

董事會函件

有泉州燃氣60%權益，因此，新奧中國為泉州燃氣60%權益的實益持有人。如上所述，泉州燃氣成立後將被考慮視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如該情況出現，現時預期泉州燃氣對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將無任何影響。

董事會

泉州燃氣的董事會將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將由新奧集團（將根據新奧中國的指示提名董事）提名四位（包括主席兼泉州燃氣法定代表人），由泉州國有提名兩位（包括副主席）及由泉州中遠提名餘下一位。因此，新奧中國將能實質控制泉州燃氣董事會過半數。

下列事項須由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全體泉州燃氣董事一致通過方可作出決議：

- (1) 泉州燃氣章程的修改方案；
- (2) 泉州燃氣的終止、解散及其清算的方案；
- (3) 泉州燃氣註冊資本的增加、調整或轉讓的方案；
- (4) 泉州燃氣和其他經濟組織的合併與收購的方案；以及
- (5) 抵押泉州燃氣資產或為第三方提供債務擔保。

下列事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5名或以上泉州燃氣董事同意方能做出決議：

- (1) 泉州燃氣經營發展方案；
- (2) 從泉州燃氣利潤中提取公司發展基金、職工福利獎勵基金、企業儲備基金的比例；
- (3) 決定和調整泉州燃氣經營管理機構；
- (4) 決定泉州燃氣高級經營管理人員的聘用、職權範圍和工資；
- (5) 批准年度經營計劃、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

董事會函件

- (6) 批准年度經營計劃預算以外的超過5,000,000元人民幣（約為4,808,000港元）（或等值）的任何承付款項；
- (7) 出售泉州燃氣重大業務或資產；以及
- (8) 擬定利潤分配方案。

合營期限

泉州燃氣的合營期限為自泉州燃氣營業執照簽發日期起計50年，該期限經各訂約方同意後可延長。

盈利

盈利將按泉州協議各訂約方各自於泉州燃氣的權益比例分發予彼等。根據新奧集團的指示，應支付予新奧集團的任何盈利，將由泉州燃氣直接支付或分派予新奧中國。

解散

泉州協議提前終止或泉州燃氣的合營期限到期時，泉州燃氣的剩餘資產（於付清所有債項（如有）後），將按泉州協議各訂約方各自於泉州燃氣的權益比例分發予彼等。根據新奧集團的指示，泉州燃氣解散時應分派予新奧集團的任何資產或分派，將由泉州燃氣直接分派予新奧中國。

成立泉州燃氣的原因及效應

泉州市位於中國福建省東南部，台灣海峽西岸，歷來為中國重要的港口城市。董事會認為根據泉州協議成立泉州燃氣為本集團的重要里程碑，因為泉州燃氣乃本集團在福建省取得的第一個營運地點，表明本集團在福建省能夠成功進入市場並建立基礎。

泉州總人口約為7,800,000人，市區人口約為680,000人，預計市區人口到2011年將增加至約1,240,000人。泉州的工商業基礎非常發達，主要工業為紡織、服裝、製鞋、建築建材、工藝製品、食品飲料、機械製造，2004年經濟增長達到約14.2%，所以董事會現時預期泉州居民及工商業用戶對天然氣的需求龐大，因此現時預期泉州燃氣的營運最終會對本公司未來收入作出重要貢獻。

董事會函件

天然氣較其他燃料更清潔、便宜及安全，因此，中國政府自1998年開始積極推廣天然氣這種環保、經濟及高效的能源。中國東南部缺少天然氣井，而且距離中國其他地區天然氣井的供應很遠，因此需要從外國輸入天然氣以供應足夠的天然氣到中國東南部。泉州港口是其中一個獲中國政府批准自外地輸入液化天然氣的進口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獲取一個擁有進口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營運地點能大大縮短天然氣的運輸距離，有利本集團以較低價格取得外國進口液化天然氣，保障本集團的天然氣氣源，有助未來發展大型客戶及在有關區域獲取其他項目。

泉州燃氣成立後，主要將在中國福建省泉州市行政區劃範圍內從事管道燃氣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安裝，以及管道天然氣的運輸及銷售。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現時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外商投資燃氣管網的建設經營行業以及相關商品銷售。然而，泉州政府招標成立泉州燃氣時，其要求包括泉州燃氣主要法定股東必須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並在燃氣相關行業擁有或曾經擁有長遠歷史、良好知識及聲譽的公司。雖然本集團首個燃氣項目早於1993年在中國河北省廊坊市開始營運，於天然氣行業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及聲譽，但泉州政府認定本集團為外資公司集團。然而，由於新奧集團之前在燃氣相關行業擁有長遠歷史及良好聲譽，泉州政府認為新奧集團符合成為成立泉州燃氣股東的有關燃氣資格要求。因此，為了令本集團能符合招標要求並參與成立泉州燃氣，本集團（透過新奧中國）與新奧集團簽訂代持協議，據此協定新奧集團將無償代表新奧中國簽訂泉州協議，令本集團能透過新奧集團參與投資泉州燃氣。

董事相信泉州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泉州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適用的泉州燃氣註冊資本高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簽訂泉州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乃中國首批非國有管道天然氣營運商之一。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投資、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銷售與分銷管道及瓶裝燃氣。業務範圍亦包括銷售燃氣器具及設備，生產儲值卡燃氣儀表以及提供維修、保養及其他與燃氣供應有關的服務。

敬請閣下細閱載於本通函附錄內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2006年2月20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作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在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所保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D)	(E) = (C) + (D)	約佔本公司 總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A) 個人權益	(B) 公司權益	(C) = (A) + (B) 股份總權益	依據購股權 之相關股份 權益	股份及 相關股份 總權益	
王玉鎖先生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2,594,000	384,486,000 (附註1)	387,080,000	700,000	387,780,000	42.88%
趙寶菊女士 (「趙女士」)	配偶權益及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2,594,000 (附註2)	384,486,000 (附註1)	387,080,000 (附註3)	700,000	387,780,000	42.88%
楊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1,000,000	1,000,000	0.11%

附註：

1. 所指的兩項384,486,000股股份實指同一批股份。該等股份由Xinao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2. 趙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故被視為擁有由王先生持有的股票。
3. 趙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故被視為擁有由本公司授予王先生的購股權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所保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持有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或團體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悉，下列人士或團體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面值附有在一切情況下於

本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其持有的證券數量，及與該等資本有關的任何認購權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i) 本公司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D)	(E) = (C) + (D)	約佔本公司 總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A) 個人權益	(B) 公司權益	(C) = (A) + (B) 股份總權益	依據購股權 之相關股份 權益	股份及 相關股份 總權益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2,594,000	384,486,000 (附註1)	387,080,000	700,000	387,780,000	42.88%
趙女士	配偶權益及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2,594,000 (附註2)	384,486,000 (附註1)	387,080,000	700,000 (附註3)	387,780,000	42.88%
Xinao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	384,486,000 (附註1)	384,486,000	—	384,486,000	42.52%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投資經理	—	91,587,000	91,587,000	—	91,587,000	10.13%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td.	投資經理	—	45,589,770 (附註4)	45,589,770	—	45,589,770	5.04%
Michael William Moore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	45,589,770 (附註4)	45,589,770	—	45,589,770	5.04%
John Zwaanstra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	45,589,770 (附註4)	45,589,770	—	45,589,770	5.04%
TIAA-CREF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實益擁有人	—	45,217,200	45,217,200	—	45,217,200	5.00%

附註：

1. 所指的三項384,486,000股股份實指同一批股份。該等股份由Xinao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2. 趙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故被視為擁有由王先生持有的股票。
3. 趙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故被視為擁有由本公司授予王先生的購股權權益。
4. 所指的三項45,589,770股股份實指同一批股份。該等股份由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td.持有，而該公司為投資經理，由Michael William Moore及John Zwaanstra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ii)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 百分比
1.	北京新奧京昌燃氣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區市政經濟發展 總公司	20%
2.	北京新奧京谷燃氣有限公司	北京市平谷區液化石油氣公司	10%
3.	蚌埠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蚌埠市城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0%
4.	蚌埠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蚌埠市城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0%
5.	亳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亳州市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30%
6.	亳州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亳州市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30%
7.	長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長沙市燃氣實業有限公司	45%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 百分比
8.	長沙星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長沙經濟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15%
9.	常州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進燃氣有限公司	40%
10.	常州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進燃氣有限公司	40%
11.	滁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滁州市城市基礎設施開發建設 有限公司	10%
12.	桂林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桂林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40%
13.	桂林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桂林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40%
14.	海寧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海寧市萬通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15%
15.	淮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淮安市燃氣總公司	20%
16.	葫蘆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葫蘆島市城市建設投資 有限公司	10%
17.	湖南銀通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陳東如	約20.09%
		湖南省國開經濟技術發展 有限責任公司	約10.65%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 百分比
18.	開封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開封市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10%
19.	開封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開封市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10%
20.	蘭溪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蘭溪東昇能源有限公司	20%
21.	連雲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連雲港市城市建設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30%
22.	連雲港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連雲港市城市建設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30%
23.	聊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聊城市熱力公司	10%
24.	洛陽新奧華油燃氣有限公司	洛陽市燃氣總公司 中國華油集團公司	30% 19%
25.	青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 熱電燃氣總公司	10%
26.	青島新奧燃氣設施開發 有限公司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 熱電燃氣總公司	10%
27.	青島新奧膠城燃氣有限公司	膠州市新源城市建設發展 有限公司	10%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 百分比
28.	青島新奧新城燃氣有限公司	青島城陽建設工程監理 有限公司	10%
29.	衢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衢州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10%
30.	衢州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衢州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10%
31.	日照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日照市煤氣公司	20%
32.	汕頭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汕頭市澄燃管道供氣 有限公司	約28.43%
		汕頭市澄海燃氣建設 有限公司	約11.31%
33.	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石家莊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40%
		河北新地市政建設工程 有限公司 (代新奧(中國)燃氣投資 有限公司持有該11%權益)	11%
34.	石家莊新奧車用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石化集團石家莊石油 有限公司	35%
35.	泰興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泰興市管道液化氣公司	10%
36.	台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台州市黃岩區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公司	20%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 百分比
37.	通遼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通遼市日新天然氣 有限責任公司	20%
38.	湘潭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湘潭市煤氣公司	15%
39.	鹽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鹽城市天然氣開發利用 有限公司	30%
40.	煙台新奧實業有限公司	煙台市管道煤氣公司	40%
41.	湛江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湛江市燃氣集團公司	40%
42.	株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株州市城市建設投資經營 有限公司	45%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知悉任何其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人士或團體，或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面值附有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或與該等資本有關的認購權的人士或團體。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計劃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可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4.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將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6.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鄭則鏗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